

证券代码：872529

证券简称：龙华化工
券

主办券商：开源证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金秀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财务总监冯忠亮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200 万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7、2020-008)。

表决结果：赞成 3200 万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9 年实际工作内容，形成《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200 万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4、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收支情况进行总结并与前一年度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

东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200 万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5、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公司 2020 年的基本财务状况进行了初步预测，形成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200 万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分配利润 17,836,220.21 元。根据《公司章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16,000 元。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200 万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200 万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200 万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9、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赞成 3200 万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3200 万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3200 万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3200 万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代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童韩军、王华、王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